《改造更新 17 处市民健身苑点项目的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010 弄

邮政编码：200436

电话：13482830565

联系人：徐箐

乙方：上海飞羽体育健身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电话：15000563302

联系人：刘韡

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《改造更新 17 处市民健身苑点项目的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工程款支付方式相关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原合同 7.2.1 条款“合同签订后、开工建设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到验收金额的 100%。”该条款中“验收”应理解为“货物验收、施工验收、审计验收”三部分，该条款中“验收合格后支付到验收金额的 100%。”应理解为“验收（审计）合格后支付到验收（审定）金额的 100%”。
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理解存在异议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----------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----------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----------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----------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9 日